
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校赛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，每两年举办一届。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校赛作为该项竞赛的校级选拔赛，旨在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。

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：培养创新意识、启迪创意思维、提升创造能力、造就创业人才。

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：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，把握时代脉搏，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培养和提高创新、创造、创业的意识和能力，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，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。

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：学生以团队形式提交创业计划书，

学校组织评审，选拔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省级竞赛。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赛，具体规则另行制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五条 竞赛成立校赛组织委员会，由学校领导、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分团委组成，负责赛事执行、材料收集、宣传推广、评审组织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设立校赛评审委员会，由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、企业家、创业导师等组成，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应独立、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制定相应的评审细则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

第八条 参赛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之前学籍仍在我校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鼓励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参赛。

第九条 参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类（甲类）和未创业类（乙类），内容应属于农林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机械能源、服务咨询等领域。

第十条 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每队限报 1 件作品。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一条 已创业项目需提交营业执照、运营证明等材料；涉及特殊行业的作品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。

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审核和决赛评审，根据创新性、可行性、市场潜力等标准评定奖项。

第十三条 校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

第十四条 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“挑战杯”省级及以上竞赛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竞赛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异议投诉，如查实作品违规，将取消获奖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东南大学成贤学院“挑战杯”校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